

上海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居村综合文化活动室 运行管理情况排查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标准，以及《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等一系列地方性法规、政策及标准，确定以下排查内容：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主体责任情况

1.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居村综合文化活动室的建设、管理及保障其正常运行的主体责任情况。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推动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居村综合文化活动室科学规划布局，完善设施配套，建设标准达标等情况。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居村综合文化活动室有制度性的财政投入保障；按有关要求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4. 推动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居村综合文化活动室管理和

运营情况纳入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绩效考评，完善相应激励约束机制情况。

二、设施开放及运营情况

5. 室外明显位置是否挂有“XX镇（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居村综合文化活动室”标识。

6.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向公众开放用于公共文化服务的面积占设施使用面积 $\geq 90\%$ ；居村综合文化活动室向公众开放用于公共文化服务的面积占设施使用面积 $\geq 95\%$ 。

7. 房屋、设施、设备是否安全；是否能够保持环境整洁、空气流通、安全有序、温馨适宜。

8.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每周对公众开放提供服务的时间是否 ≥ 60 小时；居村综合文化活动室是否每天开放。

9. 是否有整合利用各级宣传文化、广播电视台、新闻出版、科普法制、教育体育等面向基层的公共文化资源情况。

三、文化活动开展情况

10. 基本服务项目设置是否符合本市实施标准要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设有多功能活动室、展览展示、体育健身、团队活动、社区教育、网络服务、书报刊借阅服务等七大功能；居村综合文化活动室具备阅读服务、广播电视台、公益电影放映、群众活动、体育健身、科普教育、数字文化等功能）。

11. 服务项目是否定期提前公示，公示的服务项目中时间、地点、内容等要素是否齐全。

12. 读书看报、文体活动、展览展示、教育培训等重点文化

活动和服务项目开展以及群众参与情况。

13. 公共文化配送、公共数字文化项目、农家书屋、戏曲进乡村、非遗在社区、“村晚”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实施情况。

14.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是否对辖区内的居村综合文化活动室工作开展、业余文艺团队建设以及群众自办文化活动进行指导和培训。

15. 是否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实现供需对接。

16. 是否存在设施设备闲置浪费现象；是否存在违法违纪情况。

四、运行机制和服务方式改革创新情况

17. 是否有根据实际实行错时、延时或夜间开放的情况。

18. 是否设为区公共图书馆、区文化馆分馆或基层服务点。

19. 加大政府购买力度，探索委托社会力量运营形式，创新管理手段，促进产品和服务来源多元化情况。

20. 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大力开展文化志愿服务，发挥当地文化能人和群众自办文艺团队作用情况。

21. 充分利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手段提高覆盖面和实效性，让群众通过手机等移动端便捷享受数字文化服务情况。

22. 促进有条件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居村综合文化活动室与全域旅游融合发展，增加旅游推介功能，与旅游设施实现资源共享情况。